

承 诺 函

本人(本机构), 作为基金投资者, 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本机构)具有合法的基金投资主体资格, 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所禁止或限制投资基金市场的情形。
- 2、本人(本机构)保证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 3、本人(本机构)承诺自觉遵守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以及基金销售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并且自觉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销售公司规范市场的行为。
- 4、本人(本机构)在此确认: 在进行证券基金投资之前, 已经了解基金交易规则、基金交易惯例、基金交易知识和所投资的基金产品类别, 并完全知悉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 5、本人(本机构)在此确认: 已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含义, 基金投资既可能盈利, 也可能亏损, 无论基金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 均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章:

或个人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